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3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明

被上訴人　　郭泰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南簡字第139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65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5月2日送達該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惟查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等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